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修訂有關建議收購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自願公告(「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公司(「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自願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及有意賣方有更多時間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修訂函，據此，本公司及有意賣方同意將初步獨家期間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除上述修訂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建議收購不一定會實現，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收購倘得以實現，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如是，將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就建議收購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王天也先生及陳風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